

#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 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  
及防雷装置检测

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伦洲大桥以东，洲心六街以北的沥头小学北侧  
地块

合同编号：清气服[2026]002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实验学校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及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1）针对评估项目，依据雷电发生频率、强度、时空分布特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运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评估项目可能造成的生产和生活致灾影响做出评估。采集项目所在区域气象雷电数据，进行大气雷电环境分析、雷电灾害分析、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提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编制《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为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应对雷电气象灾害提供保障服务。

（2）对建设项目提供专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主要为建设项目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技术分段检测和工程完成后的竣工检测服务，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2. 开发实施和技术服务地点：项目工程所在地。

3. 技术服务期限：

（1）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在每个阶段雷电防护装置完成安装后（详见附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须知》），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竣工检测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竣工检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意见，甲方则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通知乙方进行复检。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与本合同技术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乙方。本合同履

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交还甲方。

###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的经费和报酬：

经双方友好协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费金额以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43681.32 元）包干；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按实结算，按实际建筑面积 1.6 元/m<sup>2</sup>计取，建筑面积暂定为 6632.57 m<sup>2</sup>，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10612.11 元）；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54293.43 元）（含税）。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含专家评审会的评审费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 2. 支付条件和方式：

（1）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并提供《清远市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气象主管机构的复函文件及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43681.32 元）。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出具相应项目的检测报告，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结算。结算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票，甲方一次性支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

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新城支行

帐 号：116002516010295242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报告编制的更改；
2. 各种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如自然灾害）；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管理、开发、设计人员等；
3. 保密期限：到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为止，其中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交付《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4 本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1 份。
2. 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和报告编制；防雷装置经竣工检测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竣工检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完成的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送审稿）》由主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逐项确认，专家对《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送审稿）》进行综合评审，分别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交《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至甲方，并取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复函文件即完成本项目验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完成气象主管机构对报告的技术审查。

3.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及气象主管机构的复函文件。

4. 验收依据为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 100%。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条款的“研究开发成果”是指“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透露、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关系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否则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订单等，并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应付费用。乙方应按双方五年内合作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订单等的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振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玫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的日常管理（包括双方的接口工作、协调工作进度、组织合同验收等）。

2. 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的商务管理（包括合同变更、合同款项支付等）。

3. 负责与乙方确认并签署项目计划和项目需求等项目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和盖章确认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3.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为止。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实验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 月 21 日



乙方：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 月 21 日

